

技术制图
明细栏

GB 10609.2—89

Technical drawings
Item list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7573—1983《技术制图—明细表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技术图样中明细栏的基本要求、内容、尺寸与格式。

本标准适用于装配图中所采用的明细栏。其他带有装配性质的技术图样或技术文件也可参照采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0609.1 技术制图 标题栏

GB 4457.3 机械制图 字体

GB 10609.4 技术制图 对缩微复制原件的要求

GB 4457.4 机械制图 图线

3 基本要求

3.1 装配图中一般应有明细栏。

3.2 明细栏的配置

3.2.1 明细栏一般配置在装配图中标题栏的上方,按由下而上的顺序填写(见附录 A 中的图 A1 和图 A2)。其格数应根据需要而定。当由下而上延伸位置不够时,可紧靠在标题栏的左边自下而上延续。

3.2.2 当装配图中不能在标题栏的上方配置明细栏时,可作为装配图的续页按 A4 幅面单独给出(见附录 A 中的图 A3 和图 A4)。其顺序应是由上而下延伸。还可连续加页,但应在明细栏的下方配置标题栏,并在标题栏中填写与装配图相一致的名称和代号。

3.3 当有两张或两张以上同一图样代号的装配图,而又按照 3.2.1 条配置明细栏时,明细栏应放在第一张装配图上。

3.4 明细栏中的字体应符合 GB 4457.3 中的要求。

3.5 明细栏的线型应按 GB 4457.4 中规定的粗实线和细实线的要求绘制。

3.6 需缩微复制的图样,其明细栏应满足 GB 10609.4 的规定。

4 内容

4.1 明细栏的组成

明细栏一般由序号、代号、名称、数量、材料、重量(单件、总计)、分区、备注等组成,也可按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。

4.2 明细栏的填写

4.2.1 序号:填写图样中相应组成部分的序号。

4.2.2 代号:填写图样中相应组成部分的图样代号或标准号。

- 4.2.3 名称:填写图样中相应组成部分的名称。必要时,也可写出其型式与尺寸。
- 4.2.4 数量:填写图样中相应组成部分在装配中所需要的数量。
- 4.2.5 材料:填写图样中相应组成部分的材料标记。
- 4.2.6 重量:填写图样中相应组成部分单件和总件数的计算重量。以千克(公斤)为计量单位时,允许不写出其计量单位。
- 4.2.7 分区:必要时,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分区代号填写在备注栏中。
- 4.2.8 备注:填写该项的附加说明或其它有关的内容。

5 尺寸与格式

- 5.1 装配图中明细栏各部分的尺寸与格式见附录 A 中的图 A1 和图 A2。
- 5.2 明细栏作为装配图的续页单独给出时,各部分尺寸与格式见附录 A 中的图 A3 和图 A4。



附录 A
明细栏的格式举例
(参考件)

180								
8	40	44	8	38	10	12	(20)	
7								
14	序号	代 号	名 称	数 量	材 料	单件 重 量	总计 重 量	备 注
	(标 题 栏)							

图 A1

100											
8		30		38		8		(16)			
7											
14		序号		代 号		名 称		数量		备注	
(更 改 区)				(标 题 栏)							

图 A2

图 A3

[illegible]

图 A4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杨东溟、强毅、徐饮周、李善贞负责起草。

